

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行政法规、规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 ■入户现场 	√		√			√
2		规范性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 ■入户现场 	√		√			√
3		其他政策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 ■入户现场 	√		√			√
4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识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识别标准（国定标准、省定标准） 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 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 	《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 	√		√			√
5		贫困人口退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 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 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 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乡公示栏 ■村公示栏 	√		√			√

6	扶贫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资金名称 • 分配结果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乡公示栏 ■ 村公示栏 	√		√			√
7		年度计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（含调整方案） • 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 • 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 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乡公示栏 ■ 村公示栏 	√		√			√
8	扶贫资金	精准扶贫贷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 •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乡公示栏 ■ 村公示栏 	√		√			√
9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监督电话（12317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 个工作日内	海北头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乡公示栏 ■ 村公示栏 	√		√			√